

平阳县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滨海大道（新兴产业园至墨城工业园区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重）招标公告

PYJS211103268

1、招标条件

根据县政府“立足当前、考虑长远、统一设计、分期实施”的会议精神，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滨海大道（新兴产业园至墨城工业园区段）建设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函[2021]4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源除向上级部门申请补助外，其余由平阳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平阳县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建设工程起点位于新园路与海昌路平交口，与海昌路顺接至昆宋公路，终点位于横山大道与中隔堤交叉位置，利用横山大道和胜利东路（东山隧道及接线）至鳌江互通，经胜利路与 228 国道和车站大道衔接等。路线全长约6.7公里。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设隧道3782.5米/2座（折合双洞），利用西湾隧道542.5米/0.5座；设桥梁369.2米/4座（折合整幅）；平面交叉4处，鳌海线改路1处。建安费约7.9亿元，总投资约9.8亿元。

平阳县滨海大道（新兴产业园至墨城工业园区段）建设工程起点位于新兴产业园原规划新园路与滨海路平交口，与滨海路顺接至昆宋公路，终点位于东海大道与中隔堤交叉位置，而后利用东海大道至墨城工业园，与疏港公路顺接后至车站大道、鳌江四桥。路线全长 7.979 公里。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33.0 米；设跨海特大桥 3862 米/1 座，设中桥 130 米/2 座；平面交叉 5 处。建安费约 18.4 亿元，总投资约 22.2 亿元。

2.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内容包括本项目各阶段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1）各阶段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具体包括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编制与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与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藏资源评估报告编制及评估、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防洪影响评价、通航论证、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研究及评估工作、其他相关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题报告（如需要）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2）勘察设计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叉、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管理、养护及环境保护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房建工程装修设计、其他设计（包括电子警察、路灯、绿化专项设计等）、概预算文件编制及调整、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及相关科研（如需要）、专题报告（如需要）等全部工作。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即第1标段：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2.3 专题报告编制计划、勘察设计周期：

（1）专题报告编制计划：合同签署后，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启动的设计项目后20天内，向业主提交专题研究编制计划并按确定后的计划及时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并出具报告。在收到评估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承包人应在10天内对相关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相关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2）勘察设计周期：①合同签署后，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启动的设计项目后20天内完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会审后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45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③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14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④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招标资料；⑤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5天内完成；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3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的电子版一份（图纸采用AUTOCAD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格式）。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其他要求详见标文。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设计资质且联合体单位家数不超过2家。

3.3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 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的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

index.html) 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4.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二层代理窗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雅山村昆雅路

联系人：白先生

电 话：0577-581932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黄屿大道壹品国际 5 号楼 802 室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577-86170009/15857710999

2021 年 11 月 3 日